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107 至 110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專案說明

- 一、為拓展本行個人金融授信業務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遇有結婚、生育、子女出國留學、房屋修繕或其他用途急需資金時，取得適當貸款管道，爰以本行自有資金辦理本貸款。
- 二、申辦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3 年。
- 三、對象：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 (二) 上述對象至少包含下列各類人員：
 1.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3.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4. 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
- 四、額度：每人核貸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
 - (一) 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即人事行政總處歷年辦理之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及本行綜合消費放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
 - (二) 對於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案件，依上開貸款額度規定辦理核貸。
- 五、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0.505%（目前為 1.6%）機動計息。
- 六、期限：最長 7 年。
- 七、保證：借款人借款金額逾 80 萬元（不含）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 1 位一般保證人，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由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並負一般保證責任。



八、 相關費用

(一) 開辦費：每次 2,000 元。

(二) 票信查詢費：每人次 100 元。

九、 還款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 提前清償：借款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全部借款，無須繳納任何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十一、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惟不得另計收違約金。

十二、 核貸期限：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核貸撥款。

十三、 核貸權：本行保留最後審核權。

十四、 前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行「綜合消費放款要點」、「綜合消費放款內部作業注意事項」、「不動產融資作業要點」及徵、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文

台灣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地址：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聯絡電話：05-2810866

聯絡人：曾銘田 分機 100

吳美慧 分機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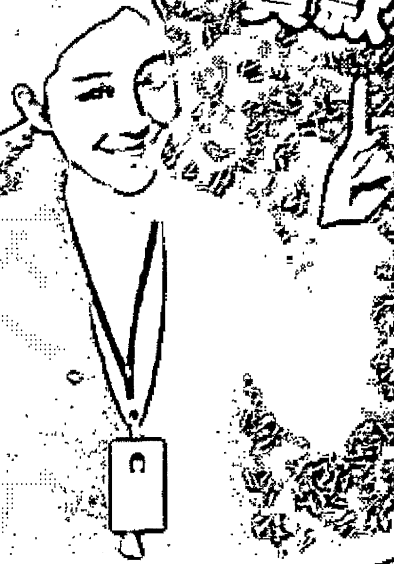
曾仁居 分機 203

林佩儀 分機 205

全國公教員工

貼心
相貸

消費性
貸款專案



辦理期間

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貸款對象

-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上述對象至少包含下列各類人員：
 -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200萬元。

貸款利率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
(目前為1.6%) 機動計息。

貸款年限

最長7年。

總費用百分率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期間：5年
貸款利率：1.6%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2,100~2,200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1.88%~1.89%

申辦方式

臨櫃申請：至申請人戶籍或工作所在地鄰近土銀分行辦理。
線上申請：限土銀網銀既有客戶。

註：

-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7年7月1日。
- 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追求永續發展 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請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申辦，或詳本行網站 www.landbank.com.tw

諮詢專線：(02) 2314-6633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